

187374

中國哲學史

下
冊

馮友蘭著

中國哲學史

下冊



中華書局



淮陰師範圖書館 728143

附錄

原儒墨

- (一) 本篇所討論之問題
- (二) 論儒不必與殷民族有關
- (三) 殷周文化異同問題
- (四) 論儒之『古言服』
- (五) 論儒與『商祝』
- (六) 論周易
- (七) 論三年之喪
- (八) 論殷民族有無『懸記』

(九) 論孔子是否『與殷商有一種密切之關係』

(十) 論儒之起原

(十一) 論儒俠

(十二) 墨家之起原

(十三) 論儒俠之共同道德

(十四) 論墨家與普通俠士不同之處

(十五) 論儒家墨家之教義之社會的背景

(一) 本篇所討論之問題

民國十六年，我在燕京學報發表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一文。（燕京學報第二期）在那篇論文裏，我說『本篇的主要意思，在於證明孔子果然未曾制作或刪正六經。即令有所刪正，也不過如教授老儒之選文選詩。他一生果然不過是一個門徒衆多的教授老儒；但後人之以至聖先師等尊號與他加上，亦並非無理由。』（頁三三四）我又

說：『孔子抱定一個「有教無類」的宗旨，「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」如此大招學生，不問身家，凡繳學費者即收，一律教以各種功課，教讀各種名貴典籍。這是何等的一個大解放。故以六藝教人或不始於孔子，但以六藝教一般人，使六藝民衆化，則實始於孔子。』（頁二四一）

過了兩年，傅孟真先生由廣州北來，示以他在中山大學所印之講義，內有戰國子家敘論。在此敘論裏，他有一節『論戰國諸子，除墨子外，皆出於職業。』（油印講義本頁四）他說：『百家之說，皆由於才智之士，在一個特殊的地域，當一個特殊的時代，憑藉一種特殊職業而生。』（同上）他以爲『儒家者流，出於教書匠。』（同上頁九）

又過了兩年，得見錢賓四先生的諸子繫年稿本。其中有論及儒家之起原之部分。諸子繫年現在尙未出版，但關於儒家之起原，錢先生已在別處論及。錢先生說：『說文，儒，柔也，術士之稱，柔乃儒之通訓，術士乃儒之別解。』『儒爲術士，即通習六藝之士。古人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，爲六藝，通習六藝，即得進身貴族，爲之家宰小相，稱陪臣焉。孔子然，其弟子亦無不然。儒者乃當時社會生活一流品，正猶墨爲刑徒苦役，亦

當時社會生活一流品也。』孔子不僅藉藝術以進身，孔子既明習藝術，乃判其孰中禮孰不中禮，而推本於周公文王。曰：文武之道，布在方策，我好古敏以求之，思欲以易夫當世。故其告子夏曰：女爲君子儒，毋爲小人儒。儒僅當時生活一流品，非學者自錫之嘉名，故得有君子有小人，而孔子戒其弟子勿爲小人儒也。』（古史辯第四冊序，頁一至

二）

最近胡適之先生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裏發表說儒一文。（集刊

第四本第三分

在這篇論文裏，胡先生亦以爲儒乃一種職業，乃社會生活一流品；此流品乃孔子之儒家所自出，孔子雖亦此流品中之一人，而因有特殊關係，故有其特殊的地位。

以上所述關於儒家之起原之說，我以爲是對的。大概一個問題，到真正解決之時，大家對於他的解決，總會有不約而同的見解。胡先生以相禮爲儒之職業之一。這一點亦是對的。

不過胡先生以爲『最初的儒都是殷人，都是殷的遺民。』（集刊頁二三七）『他們

負背著保存故國文化的遺風，故在那幾百年社會驟變，民族混合同化的形勢之中，他們獨能繼續殷商的古衣冠，也許還繼續保存了殷商古文字言語。在他們自己民族的眼裏，他們是「殷禮」——（殷的宗教文化）的保存者與宣教師。」（同上頁二四二）這一點傅孟真先生亦主張之。（看傅先生的周東封與殷遺民，集刊同期）不過他們關於此點之證明，我以爲尚有可商之處。又關於孔子之地位一點，胡先生承認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特殊地位，這是我所極其贊同的；不過他以爲孔子乃當時所認爲應殷民族之『懸記』而生之『救世主』，『他（孔子）從一個亡國民族的教士階級，變到調和三代文化的師儒。』（集刊頁二六九）對於這一點，我也很持疑問。我這一篇論文，對於儒家之起原，不再有所論列，因爲我所認爲對的說法，已竟如上述說過了。不過對於儒之起原，我打算藉與胡先生討論之便，發表一點意見。照我們現在的說法，儒家與儒兩名，並不是同一的意義。儒指以教書相禮等爲職業之一種人。儒家指先秦諸子中之一學派。儒爲儒家所自出，儒家之人或亦仍操儒之職業，但二者並不是一回事。

關於墨家所自出，傅先生以爲『墨家者流，出於向儒者之反動，是宗教的組織。』

（戰國子家敘論油印本頁十）

『向儒者之反動』並不是一種職業，所以傅先生先秦諸子出於職業之說，就不得不把墨子除外了。但儒墨二家是先秦兩大宗派，而且皆具有深厚的社會勢力。先秦諸子出於職業之說，是很好的；但若不能把墨家之起原也包括在內，則此說能否成立，就很成問題了。錢先生以爲墨出於『刑徒苦役』，是比較好一點的說法。但『刑徒苦役』仍嫌太泛，且除『墨』字可解爲刑徒外，別的證據也很少。所以在這篇論文裏，我打算對墨家之起原，亦發表一點新的意見。我贊成傅先生先秦諸子出於職業之說。但我以爲墨家之所自出，不但不是此說之例外，而且是此說之一有力的例證。

所以本篇所討論之主要問題是：（一）儒之起原；（二）墨家之起原。

（二）論儒不必與殷民族有關

在民國十六年，我發表了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一文後，我本來即打算再作一文論儒之起原。後來因爲材料太少，所以未作。在孔子以前的書上，我們沒有見

過儒這個字。周禮有『儒以道得民』之文，（周禮天官）但周禮是晚出之書。我們雖不必用今文經學家之說，以爲周禮全書乃劉歆所僞造。但周禮爲『周公致太平之書』之說，恐怕現在沒有人能持之。此外左傳上有『唯其儒書』之言，但此言見於哀公二十一年，亦是孔子以後之事。在此情形之下，我們若欲證明在孔子五六百年以前即已有儒，是不可能的，至少也是極不容易的。

照胡先生的說法，在殷商滅亡以後，就有儒了。但他所引以證明此說之證據，都是孔子以後之人說其人當時之儒之話。（易需卦一條，不能作證據，說詳下）孔子以後之人，例

如墨子，其時代上距殷商滅亡，約六七百年。約如現在到南宋中間之時代。假如我們因爲現在人有關於飛機之說話，遂斷定南宋也有飛機，那不是很奇怪麼？胡先生所引墨子檀弓中對於儒批評敘述之話，皆是說當時之儒是如此。這中間有幾個命題：（一）當時有儒；（二）當時之儒是如此；（三）古代有儒；（四）古代之儒是如此。用（一）（二）證（四）即已有很大的危險；若以（一）（二）證（三），那恐怕是不可能。

說儒字之本義，涵有柔弱之義，也缺乏較早的證據。不過此說是可通的。我也以

爲儒字有柔弱之義。不過我所以持此說之理由，與胡先生不同，下文自明。現在我們所要說明者，卽儒字雖有柔義，儒之一種人，雖可稱爲弱者，但不必與亡國民族有關係。例如女子是弱者，其弱乃對於男子而言。小孩是弱者，其弱乃對於成人而言。亡國民族也不必皆是持柔道之弱者。例如宋是殷民族之遺，但宋人並不弱。胡先生因爲宋國有個正考父謙卑自牧，遂以爲『宋國所以能久存，也許是靠這種祖傳的柔道』。（集刊頁二五六）其實在左傳上看來，宋並不靠柔道立國。例如宣公十四年『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：「無假道於宋。」』及宋，宋人止之。華元曰：「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。殺其使者，必伐我。伐我，亦亡也。亡一也。」乃殺之。』楚人果伐宋，把宋國圍到『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』之程度；然而華元還說：『雖然，城下之盟，有以國斃，不能從也。』（宣公十五年）這是何等的剛強。先秦的書上，常說到宋人之愚，照華元這種辦法，可以說是『其智可及也，其愚不可及也。』由此看來，我們若無別的證據，不能因爲儒之可稱爲弱者，遂斷定其與亡國之殷人有關。

(二) 殷周文化異同問題

關於這一點，胡先生所舉別的證據幾條，我們於下文將分別討論之。在未討論之先，我們要先討論一個較為普通的問題，以爲以下討論之根據。

我們看胡傳二先生的論文，我們覺得他們似乎完全注意於殷周民族問題。傅先生是當然的，因爲他講的是『周東封與殷遺民』。關於這一點，我的意見是殷周雖爲二不同民族，原有的文化亦不必一樣，但在殷末周初之際，殷周民族間之界限已似亦不如胡傳二先生所想像之顯著。武王伐紂，舊說全認爲政治問題，固不必是；而如胡傳二先生之全認爲種族問題，似乎亦不必是。傅先生也承認『周初東征的部隊中當不少有范文虎、留夢炎、洪承疇、吳三桂一流的漢奸。』（周東封與殷遺民，集刊頁二八五）

『漢奸』固可有，但後來周公使管蔡監殷，管蔡竟以殷畔，周公東征，又誅管蔡。似乎這個全部鬭爭中，實是政治種族問題，兼而有之。即退一步，我們承認殷周之爭，完全是種族問題；但在這時候殷周文化有什麼主要不同，也是很難說的。即再退一步，我們承認在殷周之際，殷周之文化實有主要不同；但自武王克殷而『王天下』之後，

周已承襲了殷文化。其情勢略如殷之於夏。舊說以『三代』文化一貫，大致是不錯的。孔子說：『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（論語爲政）爲討論方便起見，我們姑只說殷周。依孔子此說，我們可注意三點：（一）周禮『因』殷禮，卽有殷周並有之禮。（二）周禮『損』殷禮，卽有周禮無而殷禮有之禮。（三）周禮『益』殷禮，卽有周禮有而殷禮無之禮。（此所謂禮，皆制度文物之總名）

（二）（三）兩種，大概比較很少，所以孔子說『可知也』。所以儒家書中講到三代之禮之別時，其別只在小節上。例如論語八佾：『哀公問社於宰我，宰我对曰：夏侯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』『以松』『以柏』『以栗』雖不同，而都有社。其餘禮記中類此者尙多。總可見三代之相承，其禮之屬於（二）（三）種者較少。至於『周監於二代』（論語，八佾）其制度更完備，所以孔子以爲可損益者更少，故曰『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』。明於此則我們所謂某人行殷禮者，必須證明其所行爲屬上述（二）種之禮。不然，其所行或爲殷禮而亦周禮也。例如今人之穿馬褂馬褂爲清代之便禮服而亦民國之便禮服，所以我們不能因爲某人穿馬褂，卽斷定其

爲穿清代服裝之遺老。

(四) 論儒之『古言服』

胡先生引墨子『公孟子曰：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。』以爲『墨子書中說當時的儒，自稱他們的衣服爲「古服」。周時所謂「古」當然是指那被征服的殷朝了。』

(集刊頁二三七)

但我們試看墨子書中此段下文，卽知並不必然。下文是『墨子曰：「子

(公孟子)

法周而不法夏，非古也。』據此，則公孟子之古言服，乃是周言周服，墨子時所

謂『古』不必卽『指被征服的殷朝。』公孟子之古言服，卽是周言周服，而何以

又是『古』言『古』服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我們要知道春秋戰國，在經濟，社會，政治，思

想，各方面，都是一個大轉變時期。舊說以此時期爲『世衰道微』『禮壞樂崩』之

時期，卽是爲此。在各方面制度皆有劇烈轉變之時，因爲思想之繁複，新名詞之增加，

新文法之應用，言語也有劇烈轉變。而衣服方面也必常有新花樣出來。用新名詞新

文法之言語，在初行時爲『新文學』及行之既久，大家習爲故然，不用新名詞，新文

法者，卽成『古言』了。新花樣之衣服，在初行時爲『奇裝異服』及行之既久，大家習爲故然，原來非『奇裝異服』之衣服，卽成爲『古服』了。故公孟子之『古言』之古，乃對當時充滿新名詞新文法之『新文學』而言；其『古服』之古，乃對當時新花樣之『奇裝異服』而言。儒家是擁護傳統反對變革者，故其言服亦不隨潮流變革。及隨潮流者之新，已成爲故然，儒家之人之言服，遂成爲古言服，然而實仍是周制。所以墨子以爲公孟子『法周而不法夏』，仍『非古也』。

墨子書中又說：『公孟子戴章甫』。（公孟）而士冠禮記云：『章甫，殷道也。』胡

先生以此爲儒服卽殷服之證。（集刊頁二三七）又將何解關於這一點，我們須要注意上

節所述之殷周文化異同問題。如果章甫是殷冠一點有什麼重要的意義，章甫須只是殷冠而不是周冠方可。如章甫是殷周並用之冠，則我們不能因爲某人或某種人戴章甫，卽斷定其與殷有關。猶之我們現在不能因爲某人或某種人穿馬褂，卽斷定其與滿人有關。論語公西華說：『宗廟之事，如會同，端章甫，願爲小相焉。』（先進）宗廟會同，乃重大典禮。參加其事者，穿戴似必須合時王之制。如有人以亡國民族之衣冠

參加，似不相宜。據此，則章甫雖起原於殷，而亦爲周制所用。不過後來『奇裝異服』成爲流行衣服之時，章甫不常爲人所用，而儒者依然戴之，故爲當時所奇怪了。歐洲自上次大戰後，生活日趨簡易。戰前中上階級，及大旅館中食客，吃飯必穿禮服。近則穿者極少，而大旅館中之招待侍者，則依然堂哉皇也的穿禮服。久而久之，此禮服卽成爲古服，或成爲侍者服，亦未可知。儒以相禮教書爲職業，故終日穿著禮服，大搖大擺。迨後生活簡易，別人不穿禮服，而儒者仍終日穿之，所以有些禮服遂爲古服，儒服了。

(五) 論儒與『商祝』

胡先生說：『士喪禮與既夕禮（即士喪禮的下篇），使我們知道當時的喪禮須用祝，

其職務最爲繁重。士喪禮二篇中明說用「商祝」凡十次。用「夏祝」凡五次。泛稱「祝」凡廿二次。舊注以爲泛稱「祝」者都是「周祝」。其說甚無根據。細考此兩篇絕無用「周祝」之處，其泛稱祝之處，有兩處確指「商祝」，有一處確指「夏祝」。

其他不明說夏與商之處，大概都是「商祝」。（集刊頁二五一）照我們的看法，舊注以爲泛稱「祝」者都是「周祝」，其說是可通的。因爲士喪禮二篇中，明分「祝」爲三種，卽「夏祝」，「商祝」，「祝」。士喪禮爲周人之書，對於「周祝」只稱「祝」，本是很在情理的。若泛稱「祝」者亦指「商祝」，則士喪禮中又何必作「商祝」與「祝」之區別呢？胡先生以爲「細考此二篇，絕無用周祝之處。」此是不以「祝」爲周祝之故。若以「祝」爲周祝，則士喪禮中用周祝之處，比用殷祝還多一倍。胡先生以爲「不明說夏與商之處，大概都是商祝」，其所根據是「因爲此種士喪禮雖然偶有雜用夏周禮俗之處，其根本的禮節仍是殷禮，故相禮的祝當然以殷人爲主。」（集刊同上）這個假定，正是胡先生文中所要證明的。所以若無別的證據，我們還覺得舊注所說，似與士喪禮的文義較合。

我並不否認士喪禮所說之禮「根本仍是殷禮。」因爲我是承認「周因於殷禮」之說的。但是若說士喪禮所說之禮只是殷禮，在周只民間之殷人行而統治階級之周人不行，則大有問題。因爲行士喪禮之「士」本身就不是庶民。照其所說的

那些派頭，也不是庶民所能辦的。胡先生在此點似乎也未主張此說。但在此點若未主張此說，則於三年之喪之服制，似乎也不能以爲只是殷人行之，而周人不行三年之喪亦明載於儀禮。就士喪禮這兩篇說，喪葬之禮如此的繁重。孝子要『居倚廬，寢苦枕塊，不稅經帶，哭晝夜無時，非喪事不言。歆粥朝一溢米，夕一溢米，不食菜果。』初喪之禮既如此，以後的喪服不像是幾個月可以了的。初喪的禮既如此，則以後二十五個月的三年之喪真是『如白駒之過隙也。』關於這一點，我們於下文另有討論。

我們既不否認士喪禮所說之禮，『根本仍是殷禮』爲什麼不從胡先生所主張，以爲『祝』都是『殷祝』呢？其原因是一則胡先生所主張與經文文義不合。二則我們以爲這些禮既是殷周並行之禮，似不必以爲必爲殷人所包辦。經中明言夏祝，殷人包辦之局，本來已經是不成的了。

我們再看原來的儒者是不是『商祝』呢？我們即承認原來的儒者是殷人，喪禮中所說祝都是商祝，商祝及祝，亦都是殷人；但若無別的證據，我們仍不能說原來的儒者就是商祝。相禮是儒者職業之一，這是對的；但相禮與作祝是兩回事。關於